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省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艺术特长生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7/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7_9C_81_E6_c65_457180.htm 各有关普通高校，各市、县（市、区）教育局、招生办公室：为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艺术特长生工作，进一步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深化艺术特长生招生改革，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江苏省2008年普通高校招收艺术特长生工作通知如下：一、招生对象 符合本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的报名条件，具有音乐（声乐、器乐、键盘）、舞蹈、戏剧、书画（书法、美术）等艺术特长的考生。二、招生高校和招生人数 教育部规定清华大学等53所试点高校（其中我省有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河海大学、南京农业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共7所）可在全国范围内招收艺术特长生（见附件一）。江苏省省属普通本科高校（不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省属高校）因开展校园艺术活动的需要，可在我省范围内，使用预留计划选择性试招少量确有艺术特长的考生。预留计划由厅发展规划处核准，测试工作及录取政策参照艺术特长生执行。高校招收的艺术特长生人数须控制在国家核定的本校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1%以内。三、报名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以参加有关高校艺术特长生的报名。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市级（指省辖市，下同）文艺调演比赛个人项目获得二等奖（含）以上；省级（含）以上文艺调演比赛个人项目获得三等奖（含）以上。在高级中等教育阶

段参加市级（含）以上美术、书法作品展览。 具有较高艺术才能，符合拟报考高校开展艺术活动的需要。 四、报名工作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按招生高校规定的时间与方式，凭本人身份证及调演获奖证书、参展证书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自行向拟报考高校进行艺术特长生的报名，由招生高校进行资格审核。经审核后的证明材料原件应退还考生，复印件可由高校留存。2008年1月10日前，各招生高校对拟同意参加测试的我省考生名单，按《江苏省2008年艺术特长生考生信息数据库结构》（见附件二）格式报省教育考试院，由省教育考试院进行集中公示。 五、专业测试工作 1.我省2008年艺术特长生专业测试工作由有关高校组织进行。教育部规定的53所试点高校可自主进行艺术特长生测试；省属高校原则上承认相关部属院校的测试成绩，不再单独组织测试。有特殊要求的省属高校如拟对报考本校的考生自主进行专业测试，应于组织测试前，在充分学习领会相关文件精神、学习借鉴部属高校艺术特长生测试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严格规范的测试工作方案，报省教育考试院批准后方可开展测试工作。 2. 招生高校要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本校艺术特长生招生简章，内容应包括艺术特长生招生项目、选拔人数、录取要求、测试时间、地点、科目和办法等。各高校招生简章应在2007年12月31日前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拟在我省招收艺术特长生的高校,还应填报《江苏省2008年艺术特长生招生意向统计表》（见附件三），与招生简章同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3. 高校须成立校测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专家评审委员会等职能机构。招生高校要根据《江苏省2008年普通高校招收艺术特长生专业测

试工作实施细则》（另发）要求，制定详细的测试方案，并负责测试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4. 各高校测试工作应在2008年3月15日前进行。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及有关材料，按照相关测试高校规定的时间，直接到高校报到、缴纳费用、领取准考证，并参加专业测试。

六、成绩评定与公示 我省艺术特长生测试成绩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级。教育部规定的53所招生高校，根据艺术特长生专业测试的情况评出成绩。省属高校可承认相关部属院校的测试成绩，经批准，也可对报考本校的考生自主进行专业测试并评出成绩。省内7所部属高校及经批准可自主进行专业测试的省属高校，须在测试工作结束后，将优秀、合格评定的标准、比例等情况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方可向考生发布测试结论。招生高校应于3月20日前，将在专业测试中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入选考生名单（含认可有关高校测试结论的考生名单），按《江苏省2008年艺术特长生考生信息数据库结构》要求报送教育部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经审核后，教育部和省教育考试院将对入选考生名单进行集中公示，招生高校可依据集中公示的名单在本校网站上再行公示。

七、录取工作 在专业测试中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经教育部和省教育考试院公示无异议且参加了普通高考和学业水平测试的考生，各招生高校可根据考生的高考志愿，按以下规定择优录取：

1. 艺术特长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须达到省规定的填报普通类本科院校的最低要求，即两门选修测试科目均需达到B级及以上等级，必修测试科目均需达到C级及以上等级，技术科目必须合格。
2. 专业测试达到合格等级、投档分在相关高校投档线下20分（含）以内且特征分达到省同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

省教育考试院可根据其志愿向相关高校投档，由高校决定是否录取。3.专业测试达到优秀等级、特征分达到省同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根据其志愿及相关高校的书面申请，省教育考试院可向相关高校投档，由高校决定是否录取。该类考生的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本校招收艺术特长生总数的15%。未经教育部和省教育考试院公示的考生，省教育考试院不予投档，高校也不得按艺术特长生有关政策录取。

八、加强领导和管理

普通高校招收艺术特长生工作是一项社会关注度高、政策性强的工作。省招委、省教育厅负责对全省艺术特长生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监督，专业测试工作由相关高校组织实施。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同时，各相关高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针对2008年新高考模式下的艺术特长生招生政策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 1.有关高校要成立校测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艺术特长生专业测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由分管校领导任领导小组组长，并建立专家评审委员会等机构健全、职责明确的测试职能机构。校测试领导小组、专家评审委员会和主要职能机构的人员名单、职务（职称）和有关联系方式等，须包含在测试方案中于测试前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 2.评委的遴选要经校测试领导小组集体研究，按照严格的程序，根据项目特点和人员情况，实行校内选拔和校外聘请相结合，且原则上应从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评委库中抽取评委，校外评委原则上应占50%。招生高校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评委和考生在测试期间的管理。
- 3.高校纪检监察部门须全程参与测试工作，强化监督检查；具体操作部门要严格执行政策，科学

规范操作，合理把握评判尺度，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提供各类必要的保障。在高校专项测试期间，省教育厅、教育考试院和有关专家将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测试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4.严格落实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度。对在组织艺术特长生测试中出现徇私舞弊、重大疏漏或违反规定录取艺术特长生的相关高校，一经查实，将提请教育部取消其艺术特长生招生资格，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对在艺术特长生测试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高等学校须将其违规事实报省教育厅、教育考试院，省教育厅、教育考试院将取消其当年艺术特长生报考资格，并将其违规事实记入考生高考诚信电子档案。因弄虚作假被录取的考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学籍，令其退学。请各省市、县（市、区）招办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中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